

政绩观问题是一个根本性问题

祝君君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政绩观是对政绩的根本观点和总的看法,是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在从政行为中的具体体现。正确政绩观深深植根于党的初心使命、性质宗旨,生动体现在党的一切奋斗、全部实践之中。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政绩观问题是一个根本性问题,关乎立党为公、执政为民。”所谓“根本性”,是指事物存在的必要条件或决定性因素,是其他属性、现象或关系赖以成立的根本前提和深层依据。政绩观决定了“政绩为谁而树、树什么样的政绩、靠什么树政绩”等重大问题,是党员干部思想、立场、作风和行动上的“总开关”。政绩观问题牵一发而动全身,不是一般的工作态度问题,而是关系中国共产党能否始终保持马克思主义政党本色、巩固长期执政地位的根本性问题。

政绩观体现“为谁执政、为谁用权、为谁谋利”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树立正确的权力观、地位观、利益观。”马克思主义政党的政绩观归根结底是要回答好“为谁执政、为谁用权、为谁谋利”,本质上是权力观、地位观、利益观的集中反映。

政绩观体现权力观。现代政党都代表一定群体的利益,都要运用手中的权力在一定时空范围做出相应的业绩,以获得认可和支持。权力从何而来、为谁所用,在理论和实践上成为中国共产党区别于世界其他政党的重要方面。1944年,一位美国记者向毛泽东同志提问:“你们办事,是谁给的权力?”毛泽东同志回答道:“人民给的。”1945年,毛泽东同志在延安干部会议演讲时提出了这一对治,并进一步指出:“人民要解放,就把权力委托给能够代表他们的、能够忠实为他们办事的人,这就是我们共产党人。”在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中国诞生的中国共产党最终成为执掌全国政权的政党,这是历史的选择、人民的选择。历史和人民赋予中国共产党光荣而艰巨的使命任务,也赋予中国共产党领导权和执政权。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江山就是人民,人民就是江山”,要求“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要清醒认识到,自己手中的权力、所处的岗位,是党和人民赋予的,是为党和人民做事用的,只能用来为公、为党、为人民谋利益,必须解决好为谁用权的问题,时刻牢记权力姓公不姓私,正确行使权力,坚持依法用权、秉公用权、廉洁用权。”

政绩观体现地位观。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共产党的干部要坚持当‘老百姓的官’,把自己也当成老百姓,不要做官当老爷。”职务越高越要强化群众观念、增强公仆意识,越要在思想上尊重群众、感情上贴近群众,保持对人民的赤子之

心”。社会主义国家是人民当家作主的国家,人民是主人,干部是公仆。公仆对人民负责、为人民服务天经地义,这种关系不能颠倒。所谓“公仆”,一要为公,必须做到时时以公心、事事不藏私心;二要为仆,必须始终不染官气、摆脱俗气,做到两袖清风、一身正气。我们党时刻警惕封建思想残余,防止官本位思想向官僚主义变异,防止特权思想向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演变,反对官僚主义特别是着重解决一些党员干部在人民群众利益上不维护、不作为的问题。党员干部只有摆正自己的位置,始终保持对人民的赤子之心,“把屁股端端正正坐在老百姓的这一面”,才能以实绩为民造福。

政绩观体现利益观。《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党除了工人阶级和最广大人民群众的利益,没有自己特殊的利益。”党一经诞生,就将为中国人民谋幸福、为中华民族谋复兴确立为自己的初心使命,矢志不渝地坚守和践行。习近平总书记强调“中国共产党的一切奋斗都是为了人民谋幸福”,在十八届中央政治局常委同中外记者见面时鲜明指出“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就是我们的奋斗目标”,深刻阐明了为谁谋利的问题。新时代,我们党抓住人民最关心最直最现实最实际的利益问题,一件接着一件办,一年接着一年干,更好满足群众在就业、教育、社保、住房、医疗、养老、婚嫁、生育、托幼等方面的需要,让改革发展的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党员干部必须清醒认识到,政绩不是挂在墙上、喊在嘴上的,不仅体现在纸面上的指标数据,而要让人民群众有感可及,要在实际工作中为群众多办好事,解决群众的切身利益问题,让群众有实实在在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有什么样的政绩观,就会实现什么样的发展观。发展观是关于发展的本质、目的、内涵和要求的根本观点和总的看法。政绩观与发展观紧密相连,有什么样的政绩观,就会实现什么样的

发展。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坚持高质量发展要成为领导干部政绩观的重要内容。”“十五五”时期,我国发展战略机遇和风险挑战并存,不确定难预料因素增多,更需要党员干部以正确政绩观为引领,践行新发展理念,在推动高质量发展上作出更多实绩。

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是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的应有之义。在《之江新语》中,习近平同志阐述了政绩观与发展观的内在联系,指出:“在发展观上出现偏差,就会在政绩观上陷入误区;在政绩观上出现偏差,就会在发展观上偏离科学。”政绩观牵引着发展观,发展观践行着政绩观。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认真研判国内外发展大势以及我国发展中的突出矛盾和问题,及时对发展理念和思路作出重大调整,推动新发展理念在全党全社会落地生根。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多打大算盘、算大账,少打小算盘、算小账”。坚持新发展理念,是关系我国发展全局的一场深刻变革,着眼的是长远和根本。政绩观,正涉及长远和眼下、全局和局部的统筹。党员干部只有处理好大我和小我、长远利益和眼前利益、个人抱负与整体发展之间的关系,才能在实践中坚定践行新发展理念,真正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和社会全面进步。

坚持高质量发展是正确政绩观的重要内容。推动高质量发展是一个复杂的系统工程。一方面,需要综合考虑政治和经济、历史和现实、物质和文化、发展和民生、资源和生态、国内和国际等多方面因素;另一方面,要避免因片面、孤立、静止地看问题带来的认识偏差、政绩观偏移、发展观误区,产生新的发展难题。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政绩观既体现在抓发展上,也体现在惠民上、保稳定上;既体现在即期见效的显绩上,也体现在打基础、增后劲、利长远的潜绩上;既体现在解决现实矛盾上,也体现在解决历史遗留问题上。”当前,我国高质量发展正处于爬坡过坎关键时期,无论是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还是扎实推进全体人民共同富裕、常态化防止返贫致贫、化解地方债务隐性债务、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统筹发展和安全等,都面临不少困难和挑战。党员干部必须找准本地区本部门在全国发展中的定位,坚持因地制宜、久久为功,努力走出一条适合本地区本部门实际的高质量发展之路。如果政绩观错位,就容易导致盲目决策、急躁冒进、乱铺摊子等问题,但也不能推动高质量发展,还会造成资源浪费,损害党和政府在人民群众心目中的形象。只有树立坚持实事求是、从实际出发、按规律办事的正确政绩观,

通过科学决策和苦干实干,才能创造群众公认的业绩,在推动高质量发展上不断取得新突破。

政绩观关系党员干部工作作风,影响干事创业成效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党的作风就是党的形象,关系人心向背,关系党的生死存亡。”政绩观正不正,关系到党员干部的作风硬不硬,影响其干事创业的成效。

政绩观事关党员干部能否走好群众路线。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作风问题核心是党同人民群众的关系问题。”党的群众路线是党的生命线和根本工作路线。我们党始终把党的群众路线贯彻到治国理政全部活动之中,紧紧依靠人民干事创业、兴伟业。个别党员干部宗旨意识淡薄,对群众的感情淡化,作风问题十分突出,这背后与政绩观偏差有很大关系。党员干部干事创业如果从个人或团体利益出发,把私利置于公利之上,就无法树立正确政绩观,就会偏离党的群众路线的要求,相应地在作风上就会出现偏差。现实中,一些党员干部对群众的急难愁盼不关心不上心,甚至打起“太极”;有的口号喊得响、行动轻飘飘,不愿也不会做群众工作,同群众隔着一堵“心墙”;有的由风及腐,从一瓶酒、一包烟开始收起,胆子和“胃口”越来越大,利用手中职权打招呼、批条子、捞好处;等等。这些问题是作风或由作风引发的问题,体现了政绩观的错位。政绩观的首要问题就是为什么人的问题,只有从根本上树立起立党为公的理念,树立起为民造福是最大政绩的追求,才能带着对人民群众的感情做事,才能增强时时的责任心,不慕虚荣、不图虚名、不务虚功,走好党的群众路线,密切与人民群众的联系。

政绩观事关党员干部是否真抓实干、担当作为。业绩从来都不是等靠要来的,而是如登山开路、遇水架桥般靠真抓实干、苦干实干得来的。真干才能真出业绩、出真业绩。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凡是有益于党和人民的,我们就要事不避难、义不逃责,大胆地干、坚决地干。”正确政绩观突出实干的鲜明导向,体现为大胆干事、敢于担当的作风。今年是“十五五”开局之年,确保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取得决定性进展,没有捷径,唯有实干。党员干部要坚持为人民出政绩、以实干出政绩,以功成不必在我的精神境界和功成必定有我的使命担当,发扬钉钉子精神,不折不扣把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各地各部门工作要求落到实处。要发扬斗争精神和担当精神,敢于动真碰硬,遇到矛盾不绕道走,碰到困难敢于迎难而上,善于以新办法、新途径来化解风险挑战。

着力完善体制机制 提升新就业群体服务水平

胡杰成

随着平台经济和数字经济蓬勃发展,快递员、外卖骑手、网约车司机、电商从业人员等新就业群体规模不断壮大。他们日夜奔忙在城市的街巷、社区园区,已成为经济社会运行不可或缺的力量。我国新就业形态劳动者主要为青年群体,主要从事生产生活服务。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新就业群体发展,强调“各级党委和政府一定要关心他们,为他们的生活、工作、学习提供好服务”“一个时期有一个时期的问题,一个群体有一个群体的困难,我们要重视起来,不断解决”。我们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着力完善新就业群体服务管理机制,有针对性地解决好他们最关心最直最现实的利益问题,更好推动他们发展,激发他们贡献中国现代化的创造活力。

从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角度看,新就业群体的“新”体现在生产力和生产关系两个方面。从生产力角度看,新一轮工业革命驱动下,以信息化、数字化、智能化为特征,以平台经济为代表的业态日新月异,集聚的劳动者规模不断扩大,以年富力强的青年劳动者为主体。从生产关系角度看,不同于传统的相对稳定、集中化的就业模式,新就业群体呈现出分布领域广泛化、就业形态灵活化、劳动关系复杂化、工作场景分散化、工作方式在线化的显著特点,也体现出青年群体追求个性的就业偏好。随着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加速突破,人工智能技术对就业的影响日益深入,人工智能代替的传统岗位劳动力将主要流向灵活就业市场,人工智能新创造的就业岗位也呈现出灵活化特征,新就业群体进一步发展壮大。在青年就业格局中地位提升的趋势不可逆转。

围绕推动高质量发展和满足青年发展需要,以完善相应体制机制为关键抓手,提升新就业群体服务管理水平,有利于更好发挥这一群体在提升生产生活服务、畅通经济循环、保障城市运转和改善人民生活品质中的积极作用。加强新就业群体民生保障和教育培训,有助于将惠民生和促消费、投资于物和投资于人紧密结合,既能改善新就业群体收入和公共服务状况,又能提升其消费能力和意愿,还能充分释放其创新创造活力,促进平台经济、数字经济新业态新模式高质量发展。灵活就业、新就业形态是青年农民工的重要就业方式,提升新就业群体服务水平是深入推进以人为本的新型城镇化的重要切入点。

近年来,新就业群体服务管理的制度

政策体系建设取得积极进展。从党的二十大报告要求“加强灵活就业和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到“十五五”规划纲要提出“推动灵活就业、新就业形态健康发展”,对新就业群体权益保障和服务支持的顶层设计逐步明晰。2023年3月中央社会工作部正式组建,其重要职能之一就是指导新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新就业群体党建工作。2026年1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表示,将制定《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基本权益保障办法》。目前我国有17个省份开展新就业形态人员职业伤害保障试点,累计超过2500万人参保。但同时,新就业群体劳动保障不足、教育培训欠缺、公共服务不到位等问题仍一定程度存在,需进一步完善体制机制,持续提升服务水平。

加强新就业群体劳动保障。安徽、厦门等一些地方先行先试,加强相关地方性法规建设,为全国顶层设计积累了有益经验。要加快推进专门立法和制度建设,维护新就业群体劳动权益,落实休息休假、劳动安全、社会保障、社会参与等基本权益。构建“政府主导、多方共担、社会协同”的行业性、区域性新就业群体权益保障网络,健全新就业群体劳动争议调解机制。完善平台劳动规则和算法监管制度,推动开展平台劳动规则和算法协商,持续开展网络平台算法典型问题专项治理行动。进一步扩大新就业形态人员职业伤害保障覆盖范围,加快完善相关制度规定,促进灵活就业、新就业形态人员参保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基本养老保险。

完善新就业群体就业支持和培训体系。发挥“家门口”基层公共就业服务站、“15分钟”就业服务圈作用,强化新就业群体就业服务支持。健全市场供求信息发

布、岗位招聘和就业指导机制,推行直播带岗、远程面试,定向精准推送岗位信息。加强新就业群体教育培训和能力提升是促进其高质量充分就业的根本途径。例如,近年来北京推动新就业群体“友好之城”建设,办学校、开培训班、设课堂堂等,为新就业群体发展提供保障。要整合政府部门、平台企业、专家学者、社会院校等力量和资源,探索新就业群体成长提升有效路径。既要结合新就业群体现实需求提供培训课程,也要考虑其长远职业发展,顺应先进制造、数字经济等产业发展趋势,布局加强相关专业知识和技能培训。

推动新就业群体社会融入。快递员、外卖骑手、货车司机等群体流动性强,劳动强度大,面临进门难、就餐难、停车难、休息难等具体困难。要切实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覆盖新就业群体,解决好其社会保障、医疗、住房、生育养育、子女入学等民生问题。推进新就业群体友好社区、友好街区、友好商圈、友好楼宇建设,加强“青年之家”“爱心驿站”“司机之家”等场所打造,为新就业群体提供广覆盖、多层次、实用化的综合服务。

加强新就业群体党的建设和社会治理。加强新兴领域党的建设,通过单独组建、区域联建、行业统建等形式,推进党的组织和工作“两个覆盖”,做好对新就业群体的思想工作,强化基层党组织服务管理新就业群体的堡垒功能。一方面针对新就业群体特点和动态,发挥基层党组织、群众性自治组织、群团组织、社会组织等多方作用,加强综合管理,预防化解社会矛盾纠纷。另一方面鼓励引导新就业群体参与社区治理、志愿服务以及各类社会活动,促进共建共治共享。

关键时期何以关键

步超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是一个阶梯式递进、不断发展进步的历史过程”。历史发展是连续性和阶段性的统一。在这一“阶梯式递进”的历史过程中,存在某些堪称关键时期的发展关键阶段。“十五五”规划纲要提出:“十五五”时期是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进程中具有承前启后的重要地位,是夯实基础、全面发力的关键时期”。如何认识这一关键时期,关键时期为何关键,可从历史与现实的经纬中深入分析。

清代段玉裁《说文解字注》这样解释关键。关,“以木横持门户也”,就是门栓;键,“谓鼎属也”。以木横关鼎耳而举之,非是则既炊之鼎不可举也,就是穿过鼎口两个立耳、可以把鼎抬起来的横杠,与门栓在形状与作用上都很相似。能否穿入门户,能否提举千钧,全由“关”“键”决定。用这两层字面含义来把握历史的关键时期,颇有启示。纵观世界,有不少成为历史关口的关键时期。比如,苏联如果没有抓住两个五年计划完成工业化,就不可能抗击德国法西斯,二战历史就可能改写。苏联也不会越过历史门槛,成为两极世界的一极。短短两个五年,却能提举起大国命运乃至世界百年命运的千钧之重。可见,什么是关键时期,关键时期何时来临,谋国者不可不察。

新中国成立以后,我们党锚定民族复兴伟业,一以贯之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科学把握社会主义现代化进程各关键时期,展现出强烈历史自觉。早在1964年谋划“三五”计划时,我们就深刻认识到社会主义现代化进程的关键时期问题,提出:“从第三个五年计划开始,我国的国民经济比较,可以按两步来考虑:第一步,建立一个独立的比较完整的工业体系和国民经济体系;第二步,全面实现农业、工业、国防和科学技术的现代化,使我国走在世界的前列。第三个五年计划时期,是实现上述第一步任务的一个关键时期。”改革开放后,我们党又从改革的历史视野和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战略高度把握关键时期,指出:“七五”时期是我国经济发展战略和经济体制进一步由旧模式向新模式转换的关键时期,强调“十一五”时期、“十二五”时期是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关键时期。今天,立足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两步走”战略安排,我们党又作出“十五五”时期是一个关键时期的重大判断。

历史表明,我们党总是科学把握关键时期,总是和某个发展阶段的方向、中心任务联系起来,以大历史观认识每个五年的阶段性特征,精准判断关键时期的位置所在,据此作出有针对性的战略谋划。我们党始终以来深刻的历史感认识历史的关键,领导中国人民在关键时期迈过了关键的历史门槛,成功使关键时期成为撬动历史千钧的支点。

站在时间长河中审视社会主义现代化进程的几

关键时期,“十五五”时期的关键性不同寻常、意义非凡。之前的关键时期,都是接续为现代化做好准备、创造前提,但又与现代化还有较大距离的历史时期。“十五五”时期则瞄准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这一目标,取得决定性进展,基本实现现代化就有了必把握。习近平总书记把“十五五”时期称为时间窗口,强调“要抓住这个时间窗口”。这是一个忧患意识和机遇意识交织的战略判断。时间窗口是各方面有利条件集中在有限时间里的历史阶段,不容错过。身处变乱交织的世界,我们只有抓住这关键五年,才能以自身高质量发展的确定性成功应对各种不确定性。

从现实看这个关键时期,世界百年变局加速演进,为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提供了主动运筹国际空间、塑造外部环境的诸多有利因素。尽管冷战思维沉渣泛起,大国博弈更加复杂激烈,少数国家对我实施的全方位围堵遏制打压还可能升级,但全球南方群体性崛起,新兴市场国家和发展中国家走上发展的快车道。这些国家有庞大的人口规模,有巨大的市场潜力,有强烈的发展愿望,我们在合作共赢中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提供了广阔空间。国际力量对比深刻调整孕育着新机遇。利用好好了,就能化危为机,在看似困难的情况下取得更大胜利。

现在,离基本实现现代化还有不到十年时间,能否迈进现代化的门槛,未来五年很关键。这种关键性就体现在,虽然我国发展基础更加坚实,但现代化建设还存在某些瓶颈制约、短板弱项,影响着现代化的成色和质量。比如,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仍然突出,国内大循环存在卡点堵点,农业农村现代化相对滞后。越是走到临门一脚阶段,越要过好关键期,过好关键期,关键期取得重大突破,就能带动全局,有力有序推进“十五五”规划纲要各项任务,以历史主动精神克难关、战风险、迎挑战,推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最终由量变到质变的积累和飞跃。